

中小企业声明书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乡市不动产咨询测绘服务中心（联合体：否）参加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不动产咨询测绘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5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4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市不动产咨询测绘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注：

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必须按照格式提供。

邵凤军
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邵凤军